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39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。該校廖姓專任教師、蔡姓鐘點教練涉體罰及不當管教羽球隊學生等行為，歷經該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下稱校事會議）調查小組認定情節重大，該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竟決議不同意解聘廖師及蔡教練，遭雲林縣政府退回後，該校再次召開教評會之決議，仍與原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，差異甚大且理由不備。該校教評會以缺乏錄音錄影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、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為由，推翻上開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，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；另，該校自接獲陳情至終局處理結果，耗時近1年，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且遲未確定，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，最終懲處結果與校事會議調查認定之「情節重大」顯有落差，招致外界「師師相護」、違背調查結果之訾議，核有違失案。(115教正17)

依據：115年7月2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